

稅務部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積極推動行動支付計畫，讓民眾繳稅不用帶現金，來稅務局即可以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稅，免除奔波超商或銀行，創新服務，既安全又便捷，便民措施再升級。
- 二、持續推動飛躍稅務通全國攏總通，跨區辦理地方稅更輕鬆，增加跨區服務項目，達到便民服務效能。
- 三、主動辦理減免稅賦服務，針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房屋、車輛災損減免稅捐等，依據村里資料列冊，輔導鄉親申辦各項租稅減免，讓人民有感。
- 四、精進地方稅網路申報，提供多元繳稅管道：推廣以網路代替馬路申報地方稅，縮短申辦流程，提升優質服務效率。
- 五、辦理車輛稅籍總檢查，以健全稽徵制度，並如期開徵 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
- 六、辦理房屋稅籍總校正、擬定房屋稅籍、使用情形及自住非自住房屋清查計畫，依實際清查房屋稅籍，詳實釐正課稅資料，開徵 107 年度房屋稅。
- 七、辦理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依清查計畫確實執行，以健全課稅資料，如期開徵 107 年度地價稅。
- 八、維護優良納稅風氣，加強稅務管理業務。
- 九、配合土地現值緩漲作業，強力宣導長期持有土地可減徵增值稅、輔導契稅申報及辦理簡易案件快速取件。
- 十、蒐集稅課資料，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十一、積極推動資訊 e 化與安全作業，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宣導，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關聯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衡量指標 KPI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開徵 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及車輛稅籍異動釐正，以健全稽徵制度	1 隨時釐正車籍減少徵納資料落差，預計釐正車籍 12,000 件	統計數據	依據金門監理站車籍異動資料進行車籍釐正作業	12,000 件	一、財產稽徵業務
	2 清查地區離島免稅車輛越區至臺灣本島使用，適時發單補徵，防杜逃漏，充裕庫收，預計補徵 100 件	統計數據	1. 透過岸巡總隊料羅分駐所提供車輛出境紀錄，查核離島免稅車越區至台灣使用車輛恢復課稅 2. 依監理系統查核離島免稅車在台違規車輛紀錄恢復課稅 3. 實際補徵件數/年	100 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關聯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衡量指標 KPI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 目標值	
		3 加強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清查作業，避免納稅義務人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免徵使用牌照稅，以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稅賦公平，預計清查30件	統計數據	1. 就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查核有無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使用牌照稅情事，並將查核情形填寫於訪查紀錄表，如發現不符免稅規定者，應予以恢復課稅並補徵使用牌照稅 2. 實際清查件數/年	30 件	
		4 如期開徵107年度使用牌照稅，預計查徵數為14,000輛，查徵數計1億4,000萬元，預計實徵數1億2,600萬元。	統計數據	查徵數×90%=績效目標值	1 億 2,600 萬元	
二	辦理房屋稅籍總校正，以健全課稅資，並開徵107年度房屋稅，做好徵期一貫作業，以落實稽徵成效	5 擬訂107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及開徵宣導作業，報部核備，確實按照計畫執行	統計數據	擬訂107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函轉各服務區人員，確實依計畫執行，另訂定開徵宣導計畫，報財政部備查	100%	
		6 清查房屋目標數：金城地區（西門里除外）500棟、金城鎮西門里500棟、金寧、金湖、金沙、烈嶼地區各500棟，總清查棟數3,000棟	統計數據	1. 依現有人力配置，分區進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 2. 實際清查數/年	3,000 棟	
		7 如期開徵107年度房屋稅，預計實徵數7,800萬元	統計數據	實徵數	7,800 萬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關聯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衡量指標 KPI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 目標值		
三	開徵 107 年度地價稅，依據地政機關移送異動地籍資料，釐正稅籍詳實課徵	8	依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稅地清查作業及地籍連鎖異動，確保課稅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清查房屋目標數：金城、金寧、金湖、金沙、烈嶼地區各600筆，土地總清數2,000筆	統計數據	1. 依據地政局地籍異動資料，進行地籍連鎖異動，於期限內完成釐正，並實地清查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確保課稅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 2. 實際清查數/年	2,000 筆	
		9	擬訂 107 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及開徵宣導作業，報部核備，並公告各項稅地減免及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等申請事宜	統計數據	擬訂 107 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函轉各服務區人員，確實依計畫執行，另訂定開徵宣導計畫，報財政部備查	100%	
		10	依限完成委郵作業如期開徵 107 年度地價稅，預計查徵數為 1 萬 7000 筆查徵數計 2,500 萬元，實徵數 2,400 元	統計數據	查徵數×96%=績效目標值	2,400 萬元	
四	維護優良納稅風氣，加強稅務管理業務	11	修訂清理欠稅作業要點	統計數據	每年修訂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作為清理欠稅之依據，並就經辦及督導人員清理績效進行獎懲事宜	100%	
		12	欠稅案件大批催繳年目標數2,500件，並落實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統計數據	1. 各定期開徵稅目，於徵期結束後除以明細片催繳外，針對未完稅案件大批催繳，經合法取證，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2. 實際大批催繳數/年	2,500 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關聯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衡量指標 KPI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 目標值		
		13	欠稅清理目標數 1,000 萬元	統計數據	1. 預計可收回以前年度欠稅款 新台幣 1,000 萬元 2. 實際收回欠稅數/年	1,000 萬元	
		14	針對大額欠稅案件 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 確實做好租稅保全事宜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件數/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件數=績效目標值	100%	
五	蒐集稅課資料， 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5	加強應稅憑證檢查 清查數 90 家，健全稅籍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數/年	90 家	二、工商稽徵業務
		16	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 交查運用，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補徵稅額 210 萬元	統計數據	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總繳及大額憑證自繳，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並加強印花稅憑證檢查，以遏止逃漏稅，增裕庫收	210 萬	
六	配合土地現值緩漲作業，強力宣導 長期持有土地可減徵增值稅、 輔導契稅申報。	17	配合公告現值調整 辦理轉檔	統計數據	轉檔件數/調整土地現值公告媒體檔件數=績效目標值	100%	
		18	結合租稅教育宣導 長期持有土地可減徵土地增值稅	統計數據	宣導場數/年	20 場次	
		19	清查農地申辦免稅 移轉現況違規使用	統計數據	清查件數/年	60 件	
		20	輔導中變、法拍案等房屋契稅申報查徵	統計數據	輔導申報契稅件數/年	40 件	
七	簡化稽徵程序， 開辦土地增值稅、契稅簡易案件當日快速取件	21	土地增值稅簡易案件快速發單，採隨到隨辦，縮短審核流程， 每年 3,800 件簡易案件當日迅速取件	統計數據	當日取件年總件數/年	3,800 件	
		22	契稅簡易案件即時申報，立即取件， 每年 380 件簡易案件當日立即取件， 提升服務品質	統計數據	當日取件數/年	380 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關聯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衡量指標 KPI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八	積極推動稅務資訊 e 化與安全作業	23	機作定期(季保 4、月保 6)實施維護保養	統計數據	實施維護次數/預訂目標數=績效目標值	10 次
		24	資訊設備改善，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統計數據	實際汰換件數/預訂目標數=績效目標值	100%
		25	推動資訊安全保護民眾隱私，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通過複評認證	通過 ISO27001:2013 複評認證，營運持續有效	100%
		26	精進地方稅網路申報，多用網路，少用馬路，建構優質服務網，目標數 400 件	統計數據	實際網路申報次數/年	400 件
九	加強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27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值 2 萬 8,000 件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件數/年	2 萬 8,000 件
		28	推動多元化管道繳納稅款（非臨櫃繳納），提高徵績，目標值 3 萬件	統計數據	非臨櫃繳納件數/年	3 萬件
		29	辦理租稅列車下鄉主動減免稅捐及多元化繳納稅款宣導各 10 場次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宣導場次/年	20 場次
		30	推廣飛躍稅務通跨區服務，鼓勵民眾多加使用，10 場次，目標值 900 件。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件數/年	900 件

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稽徵管理-財產稽徵業務	中央：0 縣：4,146 合計：4,146	1.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	1. 辦理 107 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工作。 2. 加強繳款書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工作。 3. 覈實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 4. 執行身心障礙、離島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對不符免稅要件者恢復課稅。 5. 主動辦理身心障礙、離島免稅等退稅案件。	
		2. 辦理房屋稅稽徵	1. 辦理 107 年房屋稅開徵作業。 2. 賡續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並加強查核新建二次施工之建物及違章建築案件，以達賦稅公平之目標。 3.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4. 賡續辦理房屋稅外業清查作業。	
		3. 辦理地價稅稽徵	1. 辦理 107 年期地價稅開徵作業。 2. 土地稅籍清查及課稅資料之釐正與管制。 3. 辦理 107 年合於土地稅法第 17、18 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 4. 依據地政機關通達之土地異動資料及民眾依法申請減免，擬訂清理釐正計畫，辦理相關開徵事項。 5. 賡續辦理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	
		4. 防止新欠	1. 加強稅單送達，無法送達稅單依法留置、寄存送達。 2. 鉅額欠稅依法辦理保全。 3. 已送達且逾滯納期未繳案件，儘速檢附所得、財產、戶籍資料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 清理舊欠	1. 訂定年度清理計畫。 2. 辦理執行憑證清查，加強追查欠稅人薪資所得及於郵局、各金融機構之存款，俾利再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徵起欠稅。 3. 配合欠稅移送執行，建置影像處理系統，移送執行案件資料全面採用電子掃描，加速欠稅案件之移送作業。 4. 逾徵收期間之欠稅，依規定辦理註銷。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6. 加強為民服務	1. 專人辦理車籍異動釐正、免稅案申辦及補單等業務，減少納稅義務人枯坐候等。 2. 辦理房屋、地價稅全國財產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補發繳款書稅務查詢等各項業務，提昇政府為民服務成效，確立以服務為導向行政革新理念。 3. 有效整合現有人力，設專人服務單一窗口，受理「稅務便民服務到家」申請，實施電話、傳真、Email 信箱申請各項納稅證明，急件由專人按址遞送服務到家、一般案件以郵寄送達。 4. 與全國各地方稅務機關訂定「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提供房屋稅、契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 48 項異地申辦服務，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代理人只要備齊應備證件，就近跨域合作縣市之稅務局(處)或各分局(處)，即有專人協助以「線上申辦」或透過「視訊服務」、代收代轉」及「全功能櫃台跨機關作業系統」、繼承案件地方稅全國聯合查欠作業等多元管道來服務鄉親。	
二、稽徵管理-工商稽徵業務	中央：0 縣：2,043 合計：2,043	1. 辦理印花稅稽徵	1.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稽徵。 2. 實施印花稅年度應稅憑證檢查工作。 3. 蒐集採購招標所營繕資料，輔導廠商申報與貼花。	
		2. 辦理娛樂稅稽徵	1. 實施娛樂稅年度稅籍清查工作。 2.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3. 不定期實地訪查，覈實課徵。	
		3. 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	1. 配合地政機關辦理調整土地現值，覈實查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2. 宣導長期持有土地可減徵土增稅。 3. 配合農政主管機關辦理免徵土地增值稅農地移轉稽查。 4. 農業用地法拍，通知關係人如符合農地農用免稅要件，依法提出申請。	
		4. 辦理契稅稽徵	1. 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填寫申報書。 2. 開列稅單，交由納稅義務人前往繳納。 3. 針對中途變更起造人，及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案件進行查核，以遏止逃漏。	
		5. 加強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1. 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2. 加強轉帳納稅宣導並輔導金融機構辦理轉納稅業務，提高徵績。 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 4. 租稅列車下鄉，主動辦理租稅優惠與減免。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6. 契稅、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	1. 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避免民眾舟車奔波申辦之不便。 2. 滿足鄉親申辦土地、房屋移轉台金一日生活圈需求。	
		7. 主動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核定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1. 提升服務品質，免除當事人日後再行申請。 2. 達到公務部門和一般民眾雙贏的局面。	
三、稽徵管理-行政稽徵業務	中央：0 縣：5,601 合計：5,601	1. 鼓勵舉發違章、加強查緝逃漏	針對不誠實納稅人，加強查緝，並鼓勵舉發違章，建立優良納稅風氣，以達到賦稅公平原則。	
		2. 推廣地方稅務資訊平台作業系統	維持地方稅務平台主機暨週邊設備正常運作，與廠商簽訂維修合約，以確保資訊網路連線作業。	
		3. 印製各項稅類表、稅籍卡	因應稽徵業務需要，印製各項表冊、稅課等相關資料。	
		4. 公平審慎處理行政救濟案件	1.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課稅公平，以客觀立場重新審查，期達疏減訟源及消除徵納雙方爭執。 2.詳細縷述為之答辯，以供受理機關作正確之決定或判決。	